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鍾嘉敏議員

白韻棻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廖強先生

劉珮珊女士

##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伍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3（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國強博士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
曾淑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黃俊鴻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譚桂芬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	出席議程第 5 及 14 項
龍有唐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
黃仲川先生	市區重建局顧問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莊子俊先生	市區重建局顧問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		}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	
康桂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
林澍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	}	
梁威漢先生	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
溫衛強先生	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	
鄭漢通博士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基建部董事		}
羅文俊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	
李志成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
張詠敏小姐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1-1	}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 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		}
李志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 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李健恆先生	萬利仕(亞洲) 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
麥浩修先生	萬利仕(亞洲) 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	
張淑玲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
冼志賢先生	新巴城巴助理策劃經理	}	
廖家欣女士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		}
黃鑑先生	城巴營運壹部經理	}	
梁孫偉先生	城巴助理營運壹部經理(發展)		}
何珮嫻女士	新巴助理營運經理(發展)	}	
楊偉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交通主管		}

##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缺席者**

###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鄭琴淵議員, BBS, MH

### **增選委員**

馬桂怡女士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主席介紹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 增選委員：

1. 陳汝平先生
2. 馬桂怡女士
3. 廖強先生
4. 劉珮珊女士

####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a)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吳慧鈞女士 |
| (b)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br>(社區事務)        | 陳小萍女士 |
| (c) 運輸署灣仔高級運輸主任                    | 朱慧詩女士 |
| (d) 運輸署灣仔交通工程師 2                   | 陳振平先生 |
| (e)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br>(港島東區地政處) | 高倩倫女士 |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br>(港島發展部 2)    | 伍志偉先生 |
| (g)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 顧建康先生 |
| (h)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 劉國強博士 |
| (i)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 曾淑賢女士 |
| (j)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 黃俊鴻先生 |

1. 主席報告，孫啓昌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鄭琴淵議員亦因病缺席會議。

(會後補註：鄭琴淵議員已根據灣仔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呈交醫生證明書，並獲主席同意缺席申請。)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經黎大偉議員動議，黃楚峰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資料文件**

####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012 號)

3. 朱慧詩女士指出，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安排的詳情已列載於文件中。但朱女士補充，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九日於銅鑼灣、灣仔及金鐘有一項遊行活動，而當中有封路及交通改道措施。
4. 委員備悉文件。

####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012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除了少部份水務工程因為各種原因稍被阻延外，其他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6. 委員備悉文件。

####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012 號)

7. 黃俊鴻先生報告，文件列出過去數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
8.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
  - (i) 詢問有關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 (ii) 詢問山村道/山光道路口改善工程完工後，署方因應當時情況所實施的改善措施現今的進展。
9. 黃俊鴻先生對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認同山村道/山光道擠塞的情況確實比以往嚴重；

- (ii) 據理解，運輸署方面正檢討路口的運作，並計算車輛的數量，及相應地調節交通燈的時間，希望可因而改善交通的流量；
- (iii) 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進展會於會議的另一項目匯報。

10. 主席指出，怡和街/邊寧頓街增設行人過路燈號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主席詢問其開放時間。

11. 黃俊鴻先生表示，由於交通指揮安排需要配合，現正等待運輸署及警務署商討合適時間為行人過路燈進行最後一步「開燈」的工作，相信很快便能開放新增的行人過路燈號給行人使用。

(陳振平先生在回應委員就討論事項第十三項提出的問題後，再就山村道/山光道路口改善工程的進展情況作出補充。)

12. 陳振平先生補充如下：

- (i) 署方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把新的晶片放進交通燈後，該路口的交通情況已大為改善；及
- (ii) 表示署方會繼續監察路面情況而作出交通燈的相應調較。

13. 委員備悉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1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4. 委員經討論後，支持與申請團體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4/2012 號	推廣交通安全訊息街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48,500	48,500
備註： (a) 李均頤主席申報利益，表示為舉辦機構(灣仔社區聯會)的副主席，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b) 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a)項紀念品的最高津貼額。  會後註： 由於上述活動於三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舉行，而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三月二十日才舉行會議，故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委員傳閱此撥款申請，並於三月七日獲得通過，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9/2012 號文件。				

**第 5 項：運輸署：菲林明道及史釗域道路口交通改善措施的進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012 號)**

15.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譚桂芬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16. 譚女士介紹有關菲林明道及史釗域道路口交通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一) 史釗域道/軒尼詩道路口 - 將現有在西面的分段行人過路線改為直式行人過路線；(二)菲林明道/軒尼詩道路口 - 重置交通燈號，和優化行人過路設施；(三) 菲林明道/駱克道路口 - 優化路口設計，在駱克道西行的車輛不可右轉或左轉入菲林明道；菲林明道北行的車輛不可左轉入駱克道；取消北面的行人過路處，及加設行人過路燈等。譚女士補充，有關史釗域道/軒尼詩道路口及菲林明道/軒尼詩道路口的交通改善措施，路政署已展開了前期工作，並預計下半年可實施新的交通安排；至於菲林明道/駱克道路口的交通改善措施，由於新的交通安排與現有模式存在較大的差異，所以，運輸署會因應灣仔現時的情況，檢討有關的改善措施。
17.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史釗域道/軒尼詩道路口 - 由軒尼詩道往莊士敦道的路段將改作直式行人過路線，委員詢問為何菲林明道/軒尼詩道交界不作同樣的改動；
  - (ii) 菲林明道/駱克道路口 - 指出菲林明道路段交通較為繁忙；詢問為何車輛不能在菲林明道左轉往駱克道，而要直駛入菲林明道；委員擔心會造成交通擠塞。
18. 譚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不建議把菲林明道/軒尼詩道路口的行人過路設施改作直式行人過路線，主要原因是要平衡交通流量及行人過路設施；運輸署對該路口已作檢討，如在該路口改作直式行人過路線有機會導致「車龍」問題；
  - (ii) 至於菲林明道左轉往駱克道的問題，運輸署將先就最新的交通情況檢討有關的改善措施，如有需要再作調整。

(鍾嘉敏議員及劉珮珊委員分別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及四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運輸署：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的交通改善建議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012 號)**

19.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龍有唐先生、市區重建局顧問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仲川先生、首席交通工程師莊子俊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0. 龍先生簡介計劃的背景及目的，此改善建議因着市建局完成太原街與麥加力歌街之間的連接路而可以推行。莊先生介紹文件，有關如何優化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的交通方案內容。此建議乃針對車輛誤闖太原街北段而需作窄路掉頭往皇后大道東離開的問題。交通改善建議包括：(一)太原街維持現時雙程行車的安排；(二)連接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的路線將由單程東行改成單程西行；(三)麥加力歌街的單程北行線將改為單程的南行線。莊先生總結此方案的好處，包括：(一)為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構成一個較完整的交通運行系統；(二)解決太原街露天市集行人及掉頭車輛交織情況，減低交通隱患；(三)把現時太原街車輛長度七米長放寬至九米長；(四)取消市建局一個現時位於太原街樓宇內可供公眾車輛使用但用量甚低的臨時掉頭處。

2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原則上同意此改善方案；
- (ii) 關注麥加力歌街西行放寬車輛長度方案會增加車輛流量，反造成更嚴重的交通擠塞及違例泊車問題；詢問運輸署對此問題的配套設施；
- (iii) 希望署方就改善工程能做好麥加力歌街的交通管理工作；
- (iv) 關注灣仔道雙線違例泊車的問題；建議署方考慮引導車輛泊進短期或臨時的停車場；
- (v) 認為署方應有清晰指示讓行人能分辨出車路及行人路，以減少意外的發生；
- (vi) 建議把太原街改成單向行車，以改善車輛掉頭問題；
- (vii) 詢問有關太原街的酒店發展項目有否設有上貨及落貨區域；擔心如只在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停泊車輛，會造成更嚴重的擠塞；
- (viii) 由於太原街露天市集人流較多，建議署方除控制車輛流量外，亦應造好行人流量的處理；及
- (ix) 建議增加設施，例如欄杆，引導行人走行人路。

22. 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龍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酒店的主要行人及車輛出入口在太原街。酒店開業後，上落客貨等活動將集中在酒店內的上落客貨區，以太原街進出皇后大道東。運輸署預計在實施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的交通改善措施後，對麥加力歌街的現有車流將不會有太大影響；
- (ii) 有關行人路改善措施的建議：市區重建局將會擴闊太原街一帶的行人連接路；
- (iii) 備悉委員就灣仔道雙線違例泊車提出的意見，並將會繼續留意情況；及

(iv) 備悉委員對交通改善計劃的意見。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就灣仔道雙線違例泊車的情況作書面補充。)

23. 各委員對龍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認為即使擴闊太原街一帶的行人路亦不能有效地防止行人走進車路；建議增設一些行人障礙，以阻礙行人走進車路；
- (ii) 提醒署方要確定酒店將來出入口的位置，以確保麥加力歌街的車流；
- (iii) 詢問如放寬進入太原街車輛的長度後，可會對附近的商舖及行人造成影響；
- (iv) 詢問警方如何配合違例泊車及雙線泊車等執法問題；
- (v) 建議在太原街一帶增設行人路指示牌以確保行人安全；
- (vi) 指出市民習慣行走在太原街車路的習性，認為署方要制定方案以改善問題；及
- (vii) 詢問署方可有就車輛長度放寬的建議作安全性的計算。

24. 黃先生對委員的補充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不影響消防車通道的情況下增設指示牌引導行人；
- (ii) 在新建議下，可避免車輛在太原街作窄路掉頭的問題，以保障行人及交通安全；及
- (iii) 表示顧問已就車輛長度放寬的建議作安全性的計算，並建議放寬的長度可行。

25. 在提升安全的角度而言，主席表示支持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的交通改善建議；但希望警方能加強麥加力歌街違例泊車的執法。

26. 警務處代表曾淑賢女士就主席的建議作出回應：

- (i) 同意違例泊車及雙線泊車問題嚴重；
- (ii) 指出灣仔道一帶是警方重點執法的地區；及
- (iii) 表示在實施新交通改善措施後，會多調派警員巡視及執法。

27.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和警務處能就設施及措施方面雙管齊下，造好行人、行車的管理工作。

(譚桂芬女士、龍有唐先生、黃仲川先生、莊子俊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零二分離席。)

(江大榮先生、康桂森先生、林澍先生、梁威漢先生、溫衛強先生、鄭漢通博士及羅文俊先生於下午五時零二分出席會議。)

## 其他事項

### 第 7 項：為灣仔六座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

####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28.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江大榮先生、高級工程師康桂森先生、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林澍先生、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梁威漢先生、高級工程經理溫衛強先生、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基建部董事鄭漢通博士及高級工程師羅文俊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9. 江先生指出文件所提及的六座無障礙設施已通過技術可行性的評估，故交由署方作詳細的設計。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介紹五座無障礙設施的設計，包括：結構編號 HF35、結構編號 HF57、結構編號 HF65 及 HF160、結構編號 HF95 和結構編號 HF145。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代表介紹第六座的無障礙設施結構編號 HF56 及 117。兩所顧問公司代表均表示，工程期間署方將不會實施大型的封路或改道，但將採取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減低施工期間對行人及交通造成的影響。另外，施工區亦會加設圍欄以保障行人安全。以上無障礙設施預計施工需時約二十四個月。
3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有關加建無障礙設施而實施的封路、改道措施所需要的時間；
  - (ii) 詢問加建第六座無障礙設施時把一號樓梯拆卸而採取的補救措施；
  - (iii) 查詢這六座無障礙設施在完成設計後提交立法會的時序；及
  - (iv) 希望顧問公司解釋二十四個月施工期是指總工期還是指個別無障礙設施項目的施工時間。
31. 江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解釋每座無障礙設施施工需時約二十四個月，但指出施工期間所實施的改道措施並不一定需時二十四個月；表示會盡量縮短封路、改道措施的時間；及
  - (ii) 表示每次向立法會提交無障礙設施設計的數目越多越好；但要視乎詳細設計探討的進展。
32. 羅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補充：
  - (i) 指出在施工期間，過海巴士站需要向後遷移，使行人可以繼續使用行人路；當樓梯被拆卸後，行人可使用新鴻基中心旁的行人天橋，橫跨港灣道，經過泳池的車輛出口，往過海巴士站。

33. 委員對江先生的回應再作補充，詢問如因技術上的問題引致要分階段式向立法會提交設計會否造成很多的行政不便。
34. 江先生重申，會盡量爭取每次向立法會提交無障礙設施設計的數目；並指出署方目標在五年內為一百八十座未有標準無障礙設施的構築物安裝標準設施。
35.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能加快前期工作，盡量爭取六座無障礙設施一併提交立法會，好讓工程能盡早施工，使有需要人士受惠。

(江大榮先生、康桂森先生、林澍先生、梁威漢先生、溫衛強先生、鄭漢通博士及羅文俊先生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離席。)

(李志成先生、張詠敏小姐、黃其光先生、李志華先生、李健恆先生及麥浩修先生於下午五時二十八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於灣仔杜老誌道橫跨告士打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44)加建無障礙設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

36.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李志成先生、工程師/新界 1-1 張詠敏小姐、萬利仕(亞洲) 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項目工程師李健恆先生及項目工程師麥浩修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7. 路政署李先生簡介此計劃的背景。因應殘疾歧視條例，署方將為灣仔杜老誌道橫跨告士打道的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故邀請了顧問公司作技術可行性的研究。萬利仕(亞洲) 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介紹計劃的具體內容。計劃將會在近新鴻基中心的地下加建升降機 A；而於近海外信託銀行大廈的地下加建升降機 B。於工程期間，顧問公司建議加設圍欄作保護措施，以確保公眾安全。計劃亦會於晚間臨時收窄杜老誌道北行的慢線及封閉一條告士打道西行的慢線，以運送物料及升降機組件。此計劃不會涉及大型的行車改道，而有關的交通措施並不會對公眾造成大的影響。在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前，顧問公司會先與警方及運輸署商討有關細節及獲取批核。
38. 委員一致同意於灣仔杜老誌道橫跨告士打道的行人天橋加建此無障礙設施。
39. 路政署李先生補充，多謝委員一致支持上述計劃，署方將把計劃交給顧問

公司作詳細的設計，並於稍後再向委員匯報有關項目的發展。

(李志成先生、張詠敏小姐、黃其光先生、李志華先生、李健恆先生及麥浩修先生於下午五時三十三分離席。)

**第 9 項：專綫小巴第 26 號綫及 26M 號綫服務的簡報及建議**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 /2012 號)**

40. 主席請運輸署朱慧詩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41. 朱女士向委員簡介小巴 26 號綫及 26M 號綫的營運狀況。由於小巴 26 號綫正面臨虧蝕的情況，營辦商需要以開源節流方法維持其服務。營辦商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以試辦形式提供 26M 號綫服務。試辦 26M 號綫半年後，營運情況未如理想，乘客需求偏低。此外，由於沿途交通情況影響的關係，第 26M 號綫班次較難維持時間表所定的三十分鐘一班。儘管如此，營辦商希望繼續試辦 26M 號綫，但建議班次由三十分鐘一班調整至四十分鐘一班。這建議不會影響 26 號主綫的班次，卻能隱定 26M 號綫的班次。

42.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 26M 號綫的營運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未能涵蓋整個繁忙時段；建議改變 26M 號綫的營運時間以增加其乘客量；及
- (ii) 認為灣仔道未必適合作小巴士站頭。

43. 朱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若將 26M 號綫的營運時間拉長至繁忙時段，恐怕會影響主綫(26 號綫)的班次；指出該服務主要客源來自主綫，現時乘客對 26M 號綫的需求偏低；
- (ii) 第 26M 號綫只是途經灣仔道，小巴司機會在適當地方上落乘客，並不會停泊在灣仔道候客。

44. 各委員對朱女士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認為小巴途經灣仔道一定會造成堵車的情況，擔心會引致乘客不滿；
- (ii) 指出 26M 號綫為上司拔道的居民帶來不少方便；原則上支持對 26M 號綫服務作出微調以令此綫能繼續營運，但希望為灣仔區其他地區的交通帶來最少的影響；
- (iii) 原則上支持 26M 號綫；認為如 26M 號綫營運上有困難，可調節其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班次；
- (iv) 詢問為何 26M 號綫的營運時間是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

- (v) 希望署方能向營辦商反映，增加六時至七時的班次以吸納學生及上班一族的客群；
- (vi) 建議營辦商調查 26 號綫需要加密班次的時段，並增加 26M 號綫在該時段的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並提高服務質素；及
- (vii) 建議營辦商減少 26 號綫於晚間的班次，以節省資源。

45. 朱女士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營辦商於繁忙時間已盡量提供較頻密的班次，約十分鐘有一班車，較時間表所定的二十分鐘更為頻密；
- (ii) 為更有效運用非繁忙時段的資源及配合乘客的需求，營辦商在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的時段內提供第 26M 號綫服務。一方面為前往灣仔道購物的市民提供便捷，另一方面亦可接駁灣仔港鐵站；
- (iii) 小巴 26 號綫已能提供適當服務予學生及上班一族；而 26M 號綫主要是在非繁忙時間提供服務，方便乘客往來司徒拔道及灣仔道/灣仔地鐵站；
- (iv) 重申如把 26M 號綫的營運時間延長，便會影響 26 號綫主綫的班次。
- (v) 如服務經調整後乘客量仍然偏低，營辦商或許會考慮減少 26 號綫在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以節省燃油費；及
- (vi) 如 26/26M 號綫服務的乘客量持續偏低及營運成本上升，營辦商可能會考慮加價。

46. 副主席表示，明白 26M 號綫是 26 號綫的輔助；建議營辦商可採取「開源」的方法，擴展小巴路線以增加其乘客量；原則上支持 26M 號綫服務的調整。

47.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小巴 26M 號綫繼續營運，並希望在小巴 26M 號綫服務微調後再作深入的調查及分析。

(張淑玲女士、冼志賢先生、廖家欣女士、黃鑑先生、梁孫偉先生及何珮嫻女士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出席會議。)

#### **第 10 項：2012-2013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48.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張淑玲女士、新巴城巴助理策劃經理冼志賢先生、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女士、城巴營運壹部經理黃鑑先生、助理營運壹部經理(發展)梁孫偉先生及新巴助理營運經理(發展)何珮嫻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49. 張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5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反映市民認為 5X 車資昂貴的問題，並認為 5 號及 5X 號線的班次比例應維持；委員亦詢問有關 5 號及 5X 號線班次的調整機制；
- (ii) 關注 2 號線由十一輛巴士減少四輛巴士行走的問題；認為 2 號巴士候車時間由十分鐘增加至二十分鐘的改動只會減少乘客量；
- (iii) 歡迎提升過海路線服務的質素，如把 117 號巴士改為雙層巴士；但認為 117 號線不在假日行駛會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署方應考慮在假日繼續提供 117 號線的服務；
- (iv) 反對 8X 與 19 號線合併；認為 19 號線對跑馬地居民意義重大，「19 號」的名稱不應更改；擔心合併後巴士班次減少，增加乘客的候車時間；
- (v) 認為巴士公司如對巴士服務作出任何改變，應盡早通知乘客，讓乘客充分獲取有關資訊；另外，巴士公司亦應設立機制以配合重組計劃，使服務水平得以維持；
- (vi) 詢問路線重組後於軒尼詩道行車的巴士、於東區走廊駛往銅鑼灣方向的巴士，其數量各增加了多少；委員亦詢問軒尼詩道及告士打道等繁忙街道班次服務的重整空間；
- (vii) 指出重組後部份巴士的數量增加；委員詢問署方，從空氣清新的角度而言，巴士重組計劃的成效；
- (viii) 詢問在取消 23B 在週末及學校假期的班次後，其替代路線能否涵蓋 23B 全部的巴士站及路線；委員亦認為，署方應有實質的支持數據才對班次作出改動；
- (ix) 認為文件諮詢時間不足，未能及時向區內居民徵詢意見；
- (x) 建議試辦 19 號線，巴士由跑馬地駛往英皇道，再駛往筲箕灣總站；及
- (xi) 建議在路線重組後，署方應向委員提供重組的結果及需要檢討的地方；同時，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分享更多其路線重組長遠的理念。

51. 張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巴士路線長遠策略：公共交通發展策略是以發展鐵路作為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專營巴士會繼續在公共交通系統內，尤其是鐵路未能到達的地方，扮演重要的角色；隨著新鐵路落實，我們會進一步改善公共交通系統的網絡，善用資源，盡量協調每個交通工具的角色，以避免不必要的惡性競爭；
- (ii) 19 號線的關注：19 號線除了由成和道至大坑道之間的路段外，其他行車路線均與 8X 號線在跑馬地至北角的行車路線重疊。建議落實後，8A 號線班次數目會與現時 19 號線相同，委員無需擔心班次減

少的問題。巴士公司會互相協調 8A 號線及 8X 號線班次，避免上述服務同時到站；就委員對「19 號」名稱的關注，署方表示巴士編號的安排可再作商討；

- (iii) 署方表示當重組計劃落實後，署方會監察有關服務的運作，在可行及有需要時再作出修正，調整可改善的空間；
- (iv) 署方指出在現有安排下，署方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的方案向相關的區議會作諮詢；在收集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再作出總結，以評估有關建議會否落實；
- (v) 有關 5 號及 5X 號線問題：5X 號線服務的提升，是視乎乘客需求及資源調配才改善班次；至於班次調整機制方面，當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百分之一百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非繁忙時段最繁忙的一小時內載客率達百分之六十，署方會考慮增加有關服務班次；及
- (vi) 有關 2 號線問題：班次調整至每二十分鐘一班是因應其乘客率偏低而作出調節；署方希望騰出資源放在更有需求的路線上。

(陳振平先生於下午六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52. 各委員對張女士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再次詢問有關 117 號線不在假日行駛的問題；委員指出，由於跑馬地沒有鐵路，故對巴士服務有更大的需求；而 117 號線更是跑馬地唯一一條過海的巴士路線，認為署方應多考慮滿足居民的需要；
- (ii) 重申強烈反對取消 19 號巴士以 8A 代替；
- (iii) 詢問署方在取消 19 號線後能否保證班次跟以往相同；
- (iv) 要求巴士公司或署方每年就前一年度的計劃作出評估；並希望署方在收集其他區議會的意見後，把收集所得的結果在會上再作討論；
- (v) 詢問署方 19 號線與 8A 號線的路線是否完全相同；並重申 19 號線對居民的歷史意義；另外，委員詢問署方，當完成諮詢後是否不需在會上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再作討論；
- (vi) 要求署方在取消任何班次前應先給予足夠時間作諮詢，然後才執行方案；

53. 張女士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同意於來年向委員提供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總結評估；
- (ii) 重申署方在諮詢及收集各相關區議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方案的意見後，會考慮會否實施個別方案；
- (iii) 有關 117 號線問題：由於預期 117 號線在假日乘客需求不大，故署方對 117 號線在假日提供服務的建議持保留態度；至於在沒有鐵路覆

蓋的地區，巴士仍會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署方會衡量地區有沒有其他輔助服務能配合巴士服務，並鼓勵市民轉乘，以減少不必要的服務班次；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需時檢討跑馬地巴士服務的改善空間；

- (iv) 有關 19 號線與 8A 號線問題：重申 19 號線載客率不高，故建議取消 19 號線以善用資源；署方指出 8A 號線能替補 19 號線的服務，更能使成和道及大坑道一帶居民的服務提升，方便他們前往北角至小西灣；署方備悉委員擔心班次落差的問題，並表示巴士公司將會盡力協調服務；至於諮詢後會否再在會上作出討論，署方表示會諮詢及考慮在各相關區議會就有關方案的意見；及
- (v) 有關取消 23B 號線在週末及學校假期的班次問題：署方重申只是取消 23B 號線在週末及學校假期的服務，由於週末及學校假期乘客量偏低，加上有其他替代路線，對乘客的影響相對不大。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離席。)

54. 黃鑑先生就委員對 19 號線及 8X 號線合併後的班次問題作出補充：

- (i) 19 號線及 8X 號線合併後(8A 號線特別班次)與 1 號線行駛的路線不同；8A 號線行駛交通並不太繁忙的英皇道，巴士公司有信心班次服務可維持；
- (ii) 有關 19 號巴士的名稱，巴士公司認為可再作檢討。

55. 委員強調，希望署方就議題諮詢其他區議會或持份者的意見後，能盡快再出席區議會會議與委員討論及爭取其同意。

56.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及盡快諮詢區內的持份者，並在推行任何政策前，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與委員討論。

57. 委員強烈反對用 8A 號線取代 19 號巴士線，但並不反對優化 19 號線；另外，委員強烈要求 117 號線假日行駛。

## **第 12 項：關於 1 號巴士服務嚴重不足的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58. 主席請城巴營運經理黃鑑先生及助理營運經理梁孫偉先生解答吳錦津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59. 黃鑑先生就巴士公司的書面回覆補充如下：

- (i) 表示 1 號班次的失誤主要源於該路線途經一些非常繁忙的路段，如

中環、金鐘、灣仔等地區；

- (ii) 1 號線在過去數個月確有脫班的問題嚴重；並指出過去數月由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工展會及年宵花市等大型活動，令灣仔及銅鑼灣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加劇而令班次嚴重脫班；
- (iii) 於今年的一月下旬至二月，班次失誤的情況已大為改善；
- (iv) 當班次失誤的情況發生時，巴士公司會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增加特別車輛及協調班次等；及
- (v) 重申巴士公司有採取措施以提升班次服務。

6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巴士公司有否就調派站長駐車站以協調班次一事落實方案；
- (ii) 詢問 1 號巴士的誤點問題是否由於 1 號線的路線過長而引致；
- (iii) 建議巴士公司使用衛星監控系統以解決巴士脫班問題，並確保巴士服務質素得以維持；及
- (iv) 詢問每天行走 1 號線的車輛數量。

61. 黃鑑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巴士公司已向有關當局申請加建站長室；
- (ii) 承認 1 號巴士於合併後路線增長，而交通情況的改變亦超出當初策劃時的估計；但重申巴士公司會再檢討巴士時間表以穩定班次；
- (iii) 現時巴士在運作上已加入科技使其服務質素提高，如電子路線、全球定位等系統的運用；但即使運用了科技，也不能解決交通擠塞而導致巴士脫班的問題；
- (iv) 1 號線服務的車輛於繁忙及非繁忙時段合共約十一至十四部；及
- (v) 表示會再作檢討，以穩定 1 號巴士班次。

62. 主席請巴士公司檢討 1 號巴士班次問題，並表示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鍾嘉敏議員、白韻禎議員分別於下午七時零五分及七時零六分離席。)

(張淑玲女士、冼志賢先生、廖家欣女士、黃鑑先生、梁孫偉先生及何珮嫻女士於下午七時零八分離席。)

(譚桂芬女士於下午七時零八分再次出席會議。)

**第 13 項：就有關畢拉山地段重建項目帶來的交通問題提問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

63. 主席邀請提出問題的黎大偉議員就此議題作出補充。

64. 黎大偉議員就此議題補充如下：

- (i) 睦誠道車輛非法停泊，造成嚴重的交通問題；
- (ii) 寶山幼稚園學生多車接送令交通堵塞問題惡化；車輛非法駛入大坑徑及行人路；
- (iii) 鑑於寶山幼稚園遷入後衍生的一連串交通問題，強烈反對聖公會畢拉山地段的重建項目；
- (iv) 詢問有關把禁區線延長的建議；
- (v) 詢問運輸署對上述問題的解決方案。

65. 陳振平先生針對委員提議延長禁區線的建議有以下回應：

- (i) 已諮詢市民有關建議；當中有百分之五十反對及百分之五十贊成此方案；署方仍在處理有關的諮詢文件；
- (ii) 署方尚未通過聖公會發展交通評估報告。

66. 主席希望署方就畢拉山地段重建帶來的交通運輸問題再加以考慮，以解決長期的交通擠塞問題；另外，主席表示，有關聖公會發展交通的評估報告可於稍後再作討論，並會再邀請署方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陳汝平委員於下午七時十五分離席。)

**第 14 項：關注春園街人車爭路及違例泊車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2012 號)**

67. 主席邀請提出問題的李碧儀議員就此議題作出補充。

68. 李碧儀議員補充如下：

- (i) 詢問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進度；
- (ii) 希望了解整條春園街未來數個月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展情況；
- (iii) 反映春園街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大型車輛無法駛入春園街，造成春園街堵塞；同時，委員擔心行人路擴闊工程未能改善春園街的交通問題，使春園街的交通堵塞問題惡化；及
- (iv) 相信擴闊春園街行人路是必需的；同時，警方執法的配合也是必要的。

69. 譚桂芬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已於本年一、二月展開了春園街行人路改善工程的試驗計劃；同時，署方已聯絡路政署，希望能盡快展開工程，並預計可於八月完工；及
- (ii) 運輸署已就違例泊車問題與警方聯絡，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

70. 警務處曾淑賢女士補充如下：

- (i) 指出春園街是警方於灣仔區一個著重的黑點之一；
- (ii) 承認春園街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但表示，由於資源問題，暫時未能長期委派交通警員於該處巡查違泊問題；及
- (iii) 表示會盡量多調配資源去解決以上問題。

71. 各委員對譚女士及曾女士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希望運輸署盡快進行改善工程；
- (ii) 要求運輸署定期匯報春園街改善工程的進展；及
- (iii) 希望警方能配合運輸署的改善工程，加強違例泊車的執法。

## **資料文件**

### **第 15 項：2011/2012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7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 16 項：二〇一二年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工作計劃**

73. 主席表示，有關二〇一二年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會於稍後再開設小組會議作討論。

### **第 17 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

74. 主席表示，稍後將會以傳閱的方式邀請各委員加入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屬下的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主席、副主席、伍婉婷議員、李碧儀議員、鍾嘉敏議員、馬桂怡委員、陳汝平委員及廖強委員加入了「交通安全及環保工作小組」。)

## **其他事項**

### **第 18 項：(i) 跑馬地行人隧道 (HS10)**

75.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向委員會簡介行人隧道內舉辦街頭藝術展的安排。

76. 吳女士表示，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週年，民政署將於今年三月

至八月於跑馬地行人隧道內舉行街頭藝術展，並會邀請地區團體和學校創作一些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週年為題的藝術作品，陳列於行人隧道內供市民觀賞。於藝術展進行期間，隧道內將擺放五十塊展板，而有關安排已獲警務處、路政署及地政署同意。請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 **(i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77. 主席表示，環保署將撥款 15 萬元予灣仔區議會以推動環保，今年的主題為”推動綠色廢物管理—減廢，重用，回收再造”。而環保署的代表將出席下次會議簡介計劃。

### **第 19 項：下次會議日期**

78.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